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5〕5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春节、 两会期间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提醒函》的通知

各乡（镇）安监站，台头化工园区，各有关企业：

现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转发你们，请结合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提出几点要求。

一、开展节前安全警示教育

各企业要深刻汲取晋中太古旭辉新材料12.17爆燃事故以及运城万荣晋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9爆炸事故教训，节前组织开展一次公司、车间、班组级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

强化风险排查管控，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主动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二、严格检维修管理和作业安全管理

重点时段期间（春节假期、两会召开期间），要求各企业一律不得进行开停车，原则上不得进行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因安全生产确实需要的，必须按照最高等级升级管理，并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向县局报告。重点时段期间（春节假期、两会召开期间）主要负责人无故不得离开晋城，确需离开的，需履行报批手续，经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离开。

三、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态势

春节前，各乡（镇）安监站要结合异常用电情况，对长期停产、非正常生产化工企业、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跨地区交界处、城乡结合部等易发生非法生产的重要地点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严防在外务工人员回乡组织非法生产；同时，要加强对危化品安全领域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力量开展打非工作。

四、抓好风险隐患排查。

各企业要每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于重点部位、关键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系统等各类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及紧急切断、安全连锁等安全设施完好在用，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杜

绝一切“三违”现象发生。同时在重点时段期间（春节假期、两会召开期间）各企业每日下午5点前将当天隐患排查情况报至群里。

五、强化值班值守。

各企业要提前做好领导带班值班安排，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完好备用，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附件：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全市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开发区安监部,相关企业:

“春节”、“两会”即将来临,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式严峻,冬季低温冰雪天气,容易导致企业设备出现冻堵或产品原料运输受阻;一些企业为突击完成年度生产任务,可能出现“三超一抢”,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春节假期临近,企业在岗人员易出现松懈思想,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容易利用停产车间、废旧厂房组织非法生产。各类安全风险叠加,安全生产态势严峻复杂。

现就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全市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长期停产企业复工复产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2家,当前停产企业6家,城区1家,泽州县1家,高平3家,阳城1家。相关企业要认真执行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复工复

产要按照重大事项提前3天向市、县应急部门报告,停产未超过10天的企业,由企业的上级公司组织进行复工复产验收(无上级公司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领领导班子成员组织验收),并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停产超过10天的企业,由属地县级监管部门组织复产验收;停产超过3个月以上的企业,复工复产要严格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和原省安监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安监函[2015]661号)相关要求执行,由市局监督企业落实情况。

二、企业持续严格检维修管理和作业安全管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每日作业安全管控情况,严格落实作业安全制度规定,严格作业审批和全过程监护。作业前,做好人员培训教育、安全交底和应急准备。严禁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检维修,严禁在易燃易爆、高毒物料的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上带压堵漏。加强承包商作业管理,实行双监护。重点时段期间(春节假期、两会召开期间),各企业不得进行动火、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特殊情形确需开展的,一律向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备,一律升级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时,严禁作业区域及周边无关人员聚集。

三、持续强化冬季安全防范措施

各企业要认真落实省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一是要严格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冬季防冻、防凝、防火、防

爆、防静电、防泄漏等防控内容的措施方案；二是要加强日常工艺管理，做好管道防冻保温和定期巡检工作；三是要配备必要的冬防物资，持续调度冬防工作并督促相关问题隐患整改。

四、加强隐患排查

即日起至“两会”结束，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周带队对全常厂开展一轮安全隐患检查，重点检查老旧装置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装置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工艺管线有无冻堵等情况。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要强化责任落实，增加履职频次，在重点时段前，以及重点时段期间对照履职任务清单各完成1次隐患排查任务，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问题隐患，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

五、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各县(市、区)要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应用，每日登录系统巡查企业安全运行情况，督促企业按时承诺，及时消除报警，对开展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以及受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企业开展现场抽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态势

各县(市、区)要深刻汲取晋中太古旭辉新材料12.17爆燃事故以及运城万荣晋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9爆炸事故教训，严防在外务工人员回乡组织非法生产。春节前，各县(市、区)要结合异常用电情况，对长期停产、非正常生产化工企业、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跨地区交界处、城乡结合部等易发生非法生产的重要地

点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非法生产的,坚决关闭取缔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要加强对危化品安全领域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力量开展打非工作。

七、加强应急值守

重点时段,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晋城,每日至少有一人在厂值守;相关负责人确需离晋的,必须书面向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明确替岗人员。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春节”“两会”期间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